

115 年薪資投保級距調升及獎金調升名單

[illegible]

幅達 84.15%。機構能理解清運業者此調整主要因應疫情期間運營成本激增，包括人力及焚化處理費上漲。然而，自 112 年度起費用凍漲逾 3 年，期間通膨及成本持續攀升，財務策略已協助轉嫁相關成本但仍已逼近虧損邊緣(指尿布清運費轉嫁後仍入不敷出)。

具體而言，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 2018 年至 2025 年累積上漲約 11%，2025 年預測年增率 1.88%，為近 5 年最低，但仍侵蝕購買力。勞工薪資亦同步成長，本家員工 2025 年平均月薪達 萬 元，較 2024 年漲幅逾 20%，反映最低工資及保險成本壓力。此外，焚化廠維護及燃料費用上漲，台北市 2025 年代處理費每噸漲近 900 元(2023 年為 2,705 元、2025 年為 3,603 元)，時隔 2 年再調，漲幅 33.2%。這些因素使清運成本年均增長+20%，遠超費用增幅，預估若不調整，2026 年機構將產生赤字，必須要降低相關支出成本及尋找財源投入，如不再做人力薪資調漲預算編列，將現有人力預算(例如獎金支出)挪移至因應垃圾處理費用，員工的薪資權益將受衝擊。

為維持服務品質及財務穩健及員工向心力久任計畫，建議自主管機關盡速通過調整費用，符合 CPI 累積因應成本結構改變，致使恢復機構營運應有之毛利率。此舉不僅強化競爭力，更確保員工及住民權益。敬請審議。

2025 精神護理之家 114 年(2025)人力薪資報告

一 報告目的

本報告分析龍祥精神護理之家(尚未把長照中心、一般護理之家員工列入)2025 年人力薪資結構現況呈現並分析 2026 年(115 年)依勞動部調整薪資投保級距，聚焦基本薪資、獎金及調薪機制，排除健保費用與勞退費用納入。資料來源自內部人事管理及實際給薪狀況，目的是評估薪資競爭力、員工滿意度，並向衛生局提出調整費用需求。報告涵蓋全職護理人員、本籍外籍照服員及行政人員和專業醫事人員，共計 50 名員工上下。

一 薪資結構現況及明年度薪資增幅

2025 年，基本薪資佔總薪酬 70%，獎金及津貼佔 30%。護理人員平均基本薪資+獎金津貼為 NT\$ (以護士 為例)，行政人員為 NT\$ (以 為例)。獎金部分，包含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護理人員多了大小夜津貼(尚未列入非帳面獎金)，如表格可以看到並非所有員工都選擇有獎金及調薪的待遇，龍祥給予的待遇

為精神護理之家服務的關鍵核心。

調薪政策依機構年度預算及市場行情執行。2025 年，85%員工獲得調薪，平均漲幅達 15%。例如，資深護理師獎金從 NT\$ 調升至 NT\$ ，漲幅計算如下：

漲幅 = $\frac{\text{新獎金} - \text{舊獎金}}{\text{舊獎金}} \times 100\% \approx 28.47\%$ 。

此調整反映人力成本上漲及員工貢獻，維持機構運作穩定。

照服員薪資調整亦同步進行。基本薪資投保級距從 NT\$28,590 升至 NT\$29,500，漲幅為：

漲幅 = $\frac{29,500 - 28,590}{28,590} \times 100\% \approx 3.18\%$ 。

此漲幅考量服務品質提升及住民滿意度調查結果和員工對漲幅期待。(平均分數 4.2/5)。

－ 薪資競爭力分析

相較桃園市同業（精神護理機構），本機構薪資中位數高出 5%，
落後市場期望值。調薪頻率為年度一次，員工反饋顯示，期望季度績效獎金更彈性。114 年人事費用成本約 NT\$ /月（估值，未列入勞保健保及勞退），115 年上看至 NT\$ /月，佔機構營運 38.74%，有不小壓力。

－ 建議與結論

機構明白要繼續強化調薪機制，引入階梯式獎金（如依住民照護時數），預估可提升員工留任率增加達 15% 以上。未來監控通膨影響，目標 2026 年平均漲幅 3.36%（如上圖示，低估，尚未列入勞保健保及勞退支出）。本報告顯示薪資調整有效激勵人力，主要希望主管機關（衛生局）盡快通過費用調整案，助力機構永續發展滿足從業人員對薪資向歐美先進國家看齊的期待。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本機構已於[114/01/20]提出月費調整申請，以因應人力及各項成本上漲。報告顯示，2025 年本家勞工平均月薪達 NT\$，較上年度(113)成長；全職員工 50 名上下，總薪酬成本 NT\$ /月，佔營收 38.74%。調薪漲幅平均 11.39% 及 19.55%（且尚未納入勞保健保及勞退支出），如某資深護理師獎金從 NT\$ 升至 NT\$（年漲幅 28.47%）。此調整反映市場行情及員工貢獻，惟未及時反映月費，恐影響機構財務穩定及服務品質。

建言：貴局應考量通膨及人力短缺趨勢，盼主管機關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新式月費核定調整案。如此不僅保障住民照護權益，亦助機構永續營運，提升員工留任率增加達 15% 以上，敬請協助。

編撰人 財務規劃組 財務長 劉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筆